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28
2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a)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8/105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105 号决定提交的。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12(a)之下的辩论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进行，同时有一项谅解：“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前几项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应继续进行，包括请秘书长就其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2. 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通过的时间距目前最近的决议(1987/50)要求充分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的人权，尤其是恢复难民的人权，决议认为除瓦罗沙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在该地的任何地区定居的企图都是非法的，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类活动，要求立即寻找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其情况作出说明，要求恢复和尊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所有权。

3. 正如秘书长在距今最近的有关联合国在塞浦路斯活动情况的报告中所述，塞浦路斯双方领导人于 1988 年 8 月 24 日与秘书长会晤，同意无先决条件地为在 1989 年 6 月 1 日前通过谈判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努力。在 1988 年 9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期间，双方领导人在位于尼科西亚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住所进行了约 40 小时的会晤。1988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他们在纽约与秘

书长会晤，审查第一轮会谈的结果，并决定如何进一步工作。双方领导人同意第二轮会谈于1988年12月19日进行，并接受了秘书长关于在1989年3月与他再次会晤的邀请。影响塞浦路斯人民的人权的问题，包括所有塞浦路斯人享有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所有权的问题，是秘书长进行斡旋工作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也是双方领导人目前会谈中正在讨论的问题。

4. 在问题解决之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联塞部队）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为居住在该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浦路斯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责，1988年底其人数为639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也继续定期访问居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浦路斯人，帮助他们与北部地区的亲属联系。联塞部队的军官们继续私下会晤申请永久迁往该岛南部的希族塞浦路斯人，以核查所有迁居确属自愿。自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11月30日，此种迁居行动共有三十起。联塞部队还继续帮助居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浦路斯人为探亲和其他理由短期去该岛南部地区。在上述时间内，已有1,028次此类访问。住在停火线两侧的马龙教派的社区成员之间仍经常有联系。

5. 自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上一次报告(E/CN.4/1988/27)，以来，瓦罗沙的局势仍未改变。学生仍被安置在筑有围墙区域的两个旅馆里，现在尚未能够为他们离开确定日期。

6. 1988年期间，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召开七届会议，共举行32次会议，其中20次有三个委员及其助手参加（正式会议）12次只有三个委员参加（非正式会议）。

7. 联塞部队的活动，包括与其人道主义职责有关的活动以及与秘书长斡旋任务有关的事项在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最近几份报告(S/1992/7和S/20310和Add.1)中已有较详尽的说明。

*** *** *** *** ***